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村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村龍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村龍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498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及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

01 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2 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
03 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
04 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
05 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孫 庠 熙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
02

附件

受刑人胡村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 50 日	拘役 55 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/04/27	113 年 2 月間某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8436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652 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1338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498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7/26	113/10/17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1338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498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9/12	113/11/26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634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20 號	

04

05
06